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为豫南燃气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此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豫南燃气担保是为了支持豫南燃气发展，不存在资源转移及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

2、《关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竞购东力燃气持有的中广核宇龙51%股权的议案》

本次竞购标的中广核宇龙的主要业务为天然气管道输送及供应、燃气配套设

施施工与安装,本次竞购成功后,可以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河南省天然气市场的市场地位,并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竞购。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征: 王 征

2021年1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健: 赵 健

2021年1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浩卡: 付浩卡

2021年11月18日